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防控项目协议

甲方：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一、合同格式

甲方：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南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刚]

项目联系人：[王东坡]

联系方式：[15996170951]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 20 号 1 幢 1 室-5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建明]

项目联系人：[朱毅成]

联系方式：[13905230662]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2-HAHX-G2025-0001 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仟玖佰肆拾玖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整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部署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正式服务期,服务时间三年。

2、服务地点：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

四、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预付第一笔 40%服务费；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二、合同条款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 1.2 “系统”：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系统。
- 1.3 “培训”：按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服务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系统”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软硬件部署，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系统使用的场所。
- 1.7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协议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协议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协议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设计方案》的所有要求，则甲方组织专家对平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运行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36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从验收通过后起算）

- 1.10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11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2 “甲方”：指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13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 1.14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5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6 “各方”：乙方、甲方。
- 1.17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8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9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服务。
- 2.2 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2.3 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平台维护等服务。
- 2.5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章 价格

- 3.1 协议价款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总价格（“协议总价”）人民币2949707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玖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整），本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 3.2 乙方承诺三年服务期内，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对于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提出的最新要求，属于在本次采购大的功能模块内的，或本次采购建设软件内容中的展示方式、界面和其他需要合理调整的，必须及时免费做好升级工作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 3.3 上述协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服务价格明细》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清单的全部费用；
- (2) 乙方承担的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设计方案》提供的系统服务的费用；
- (3) 乙方已经缴付协议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 (4) 乙方为完成协议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淮安市健康西路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32号]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账号：[3200172253605988899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0032130438XD]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8号]

电话：[0517-80329699]

4.2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预付第一笔 40%服务费；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

4.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五章 服务验收

5.1 甲方与乙方将根据项目进度表进行从方案深化、软硬件部署、系统调测、开通、测试、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本项目交付期限为90天，部署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正式服务期，服务时间三年。

5.3 项目验收由甲方按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由专家签署验收意见后交由双方保存，验收意见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6.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6.1.5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6.1.6 乙方应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被国家、省、市通报网络安全相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进行索赔。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数据；
- 6.2.2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并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
- 6.2.3 乙方在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甲方现场）时，须遵守甲方规范，如因违反甲方规范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4 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需求新增或变更，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实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项目建设服务周期。如涉及服务费用增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5 乙方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七章 售后服务、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7.1 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响应，乙方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4小时未能修复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或同等以上的替代设备投入使用。返厂维修的故障设备应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并返回。

7.2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

7.3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表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项目进度表和服务期相应向后顺延。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如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7.4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建议最多不超过90个工作日。

7.5 验收通过后，如因为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保留追偿的权利，相关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7.6 验收通过后，如因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认后，甲方应就乙方为该项目前期的投入应给予补偿。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九章 保密条款

- 9.1 甲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保密资料”)保留最终解释权。
- 9.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

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协议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第十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0.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或声称系统涉及的记录内容等相关

事项侵犯了其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就此所承担的直接损失。

10.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2) 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11.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1.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1.6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1.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形式许可，乙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11.9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1.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1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1.13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11.14 凡本合同中约定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直接交付、特快专递（EMS）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甲、乙双方书面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有变更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或手机号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不发生法律上的变更效力，变更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

